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 1704 号

致：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视通”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文件合称为“《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真视通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真视通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真视通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所律师同意真视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真视通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真视通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所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姜子星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导致所涉及的第一期可解锁份额的20%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5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5、2017年4月2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61,600,200股。

6、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刘志强、杨奕因个人离职导致所

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同意5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

7、2019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变为209,893,580股。

8、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赵煜、郑光军和严继超因个人离职导致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080股，回购价格为12.05元/股；同意5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59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其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5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

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 52 名激励对象办理 460,590 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发表意见，符合《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相关的激励对象及符合条件情况

#### （一）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2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60,59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2%。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股)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2人)		1,535,300	1,073,670	460,590	0
合计		1,535,300	1,073,670	460,590	0

#### （二）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将其与《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照：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p><b>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二	<p><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三	<p><b>业绩指标考核条件：</b></p> <p>(1)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p>	<p>公司2017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p>

	<p>率不低于45%；</p> <p>(2)锁定期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p>6,680.93万元，比2014年增长50.15%，且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p> <p>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四	<p>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p>	<p>2017年度，5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及以上，满足全部解锁条件。</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股票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郭 栋

\_\_\_\_\_

\_\_\_\_\_

张 瑜

\_\_\_\_\_

年 月 日